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---

職稱：技士

職等：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職系：土木工程職系

名額：1 名

---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4 樓

徵才期間：114 年 06 月 17 日至 114 年 07 月 10 日

工作項目：1.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。

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資格條件：1.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、工、醫、農、勞工、社會、法律等相關學系畢業。

2.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有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
3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限制。

報名方式：1.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請勿空白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資料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2.請將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 1 份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件(如英檢相關證書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掃描後上傳電子檔(以上資料需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。

備註：1.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經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進行面試，資格未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經錄取者，由本處通知當事人，並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相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事宜。

2.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備取人員 1 至 2 名，

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及性質相近之職缺。倘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

- 3.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4.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聯絡人：人事室 黃小姐 電話：07-7336959 分機 711